

#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## 8.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: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（原件彩色扫描件）

### （一）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礼县肖良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礼县肖良乡2025年设施农业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礼县肖良乡2025年设施农业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甘肃隆城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135.2356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隆城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4日

